

航天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配合建设工程考古发掘劳务配合服务框 架协议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地址： 航天基地二期雁引路以东

建设单位： 西安市雍科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西安市配合基建工程考古发掘劳务配合服务框架协议书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安市雍科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西安航天基地区域文物发掘劳务配合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航天基地二期雁引路以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国家文物局[90]248号文件、陕文物发[2014]147号文件、西安市人民政府[2012]02号文件等法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指导精神，甲方将航天基地二期考古发掘劳务配合服务基建项目的必要考古发掘劳务配合服务工作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考古发掘工作进行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2.根据现场需要，甲方配备专人与乙方进行沟通与管理。乙方现场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听从考古发掘现场技术单位负责人员的指挥。

3.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进行施工，科学发掘，精确记录，确保发掘质量。

2.须设置在项目用地现场文物保护专员 2 人，负责协调现场

文物考古工作。

3.乙方必须设置专职保安 4 人，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确保地下文物安全。做好文物保密工作。

4.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人员及土方工程、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考古发掘的需要自行配备足够的人员、材料、工具等，并做好发掘过程中必须的支护加固等有关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5.乙方全部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发掘技术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专业技术指导和合理指挥。若因乙方人员不服从前述合理指挥、或者因乙方自身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支护、防护）不到位、或乙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乙方应安排专职的安全员 2 人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开工前应对民工、保安、支护人员等所有乙方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及施工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7.乙方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与发掘技术单位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 24 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单位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文物损坏丢失、发掘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乙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考古工地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并接受乙方考古工地负责人及公安科人员的检查督查；乙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

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工地结束后必须全部提交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公安科存档。

9.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发掘技术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10.发掘完成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土方回填工作，土方回填质量要求：须用无有机物的黄土进行回填（不能用建筑垃圾及其它带有黄土的有机物回填）。乙方完成回填后，应当向甲方及其他验收单位申请验收，经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无偿返工至满足甲方要求，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回填，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因完成本合同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1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或考古发掘项目现场。

12.交付条件：配合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完成必要的考古发掘现场工作，必要的土方回填及密目网覆盖工作，协调出具考古发掘报告。

13.验收：必要考古发掘经省、市考古研究院现场验收合格后，配合单位完成土方回填（黄土回填）及密目网覆盖。

三、配合考古发掘时间：

1.乙方接甲方通知，符合考古发掘条件后，签订单个项目协议后，三日内进场考古发掘，具体组织、施工、完成考古发掘配合服务工作时间及具体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应在单个项目协议里注明，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2.考古发掘工作约定工期仅限于目前文物勘探已探明的区域。

3.其他区域若发现古遗存，工期另行约定。

4.单个项目协议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之处，以单个项目协议为准。

四、发掘费用与付款方式：

1.取费依据：

(1) 发掘劳务配合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规定，按照中标单价×面积×系数（墓葬深度、面积、系数以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出具的预算数据为准），据实结算。考古发掘劳务费中标单价：475.00 元/平方米。

(2) 土方回填综合价格按照土方实际回填的方量×单价，据实结算。土方回填中标单价：12.00 元/立方米。

(3) 防尘网敷设价格按照实际敷设土地面积×单价，据实结算。防尘网敷设中标单价：2.00 元/平方米。

单价合计：489.00 元

2.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帐方式，单个项目技术单位出具考古发掘报告完成土地供应后 30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甲方财务办理速度为准），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单个项目协议要求完成转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西安市雍科考古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797472645C	91610136671516024H
地址及电话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69 号 029-81551064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甲 字一号 029-89555806
开户行及账号	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182011600000001413	建设银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61001793700052502071

五、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2 年。

六、协议的解除

服务期限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故等，导致无法正常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经自行评估后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书及单个项目协议，前述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西安雨雅科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